

1,4-丁炔二醇安全技术说明书

第一部分：化学品名称

化学品中文名称：	1,4-丁炔二醇	化学品俗名：	电镀发光剂
化学品英文名称：	2-butyne-1,4-diol	英文名称：	1,4-dihydroxy-2-butyne
技术说明书编码：	632	CAS No.：	110-65-6
生产企业名称：			
地址：			
生效日期：			

第二部分：成分/组成信息

有害物成分	含量	CAS No.
1,4-丁炔二醇	≥97%。	110-65-6

第三部分：危险性概述

危险性类别：	
侵入途径：	
健康危害：	本品对眼和呼吸道有刺激性。对皮肤有刺激和致敏作用。口服刺激消化道，引起恶心、呕吐，可引起惊厥。
环境危害：	
燃爆危险：	本品易燃，有毒，具刺激性，具致敏性。

第四部分：急救措施

皮肤接触：	脱去污染的衣着，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。
眼睛接触：	提起眼睑，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。就医。
吸入：	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。保持呼吸道通畅。如呼吸困难，给输氧。如呼吸停止，立即进行人工呼吸。就医。
食入：	饮足量温水，催吐。就医。

第五部分：消防措施

危险特性：	遇高热、明火或与氧化剂混合，经摩擦、撞击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。在高温时，若为汞盐、强酸、碱土
-------	--

	金属、氢氧化物及卤化物等污染后，有可能发生爆炸。
有害燃烧产物：	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。
灭火方法：	采用水、抗溶性泡沫、二氧化碳、干粉、砂土灭火。
第六部分：泄漏应急处理	
应急处理：	隔离泄漏污染区，限制出入。切断火源。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（全面罩），穿防毒服。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。小量泄漏：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、洁净、有盖的容器中。大量泄漏：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。
第七部分：操作处置与储存	
操作注意事项：	密闭操作，局部排风。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，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，穿透气型防毒服，戴防化学品手套。远离火种、热源，工作场所严禁吸烟。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。避免产生粉尘。避免与氧化剂、碱类接触。搬运时要轻装轻卸，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。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。
储存注意事项：	储存于阴凉、通风的库房。远离火种、热源。包装密封。应与氧化剂、碱类、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，切忌混储。采用防爆型照明、通风设施。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。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。
第八部分：接触控制/个体防护	
中国 MAC(mg/m ³):	未制定标准
前苏联 MAC(mg/m ³):	1
TLVTN:	未制定标准
TLVWN:	未制定标准
监测方法:	
工程控制:	密闭操作，局部排风。
呼吸系统防护:	空气中粉尘浓度较高时，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。
眼睛防护:	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。
身体防护:	穿透气型防毒服。

手防护:	戴防化学品手套。		
其他防护:	工作现场严禁吸烟。避免长期反复接触。定期体检。注意个人清洁卫生。		
第九部分：理化特性			
外观与性状:	无色至微黄色片状结晶, 具有醇香味, 易潮解。		
pH:			
熔点(°C):	57.5	相对密度(水=1):	无资料
沸点(°C):	194(13.33kPa)	相对蒸气密度(空气=1):	无资料
分子式:	C ₄ H ₆ O ₂	分子量:	86.09
主要成分:	含量≥97%。		
饱和蒸气压(kPa):	13,33(194°C)	燃烧热(kJ/mol):	无资料
临界温度(°C):	无资料	临界压力(MPa):	无资料
辛醇/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:	无资料		
闪点(°C):	152	爆炸上限%(V/V):	无资料
引燃温度(°C):	248	爆炸下限%(V/V):	无资料
溶解性:	易溶于水, 易溶于甲醇、乙醇, 不溶于乙醚、苯、氯仿。		
主要用途:	用于有机合成, 用作电镀光亮剂。		
其它理化性质:			
第十部分：稳定性和反应活性			
稳定性:			
禁配物:	强氧化剂、强碱、酸酐、酰基氯。		
避免接触的条件:			
聚合危害:			
分解产物:			
第十一部分：毒理学资料			

急性毒性：	LD50：125 mg/kg(大鼠经口) LC50：无资料
亚急性和慢性毒性：	
刺激性：	
致敏性：	
致突变性：	
致畸性：	
致癌性：	
第十二部分：生态学资料	
生态毒理毒性：	
生物降解性：	
非生物降解性：	
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：	
其它有害作用：	无资料。
第十三部分：废弃处置	
废弃物性质：	
废弃处置方法：	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。建议用焚烧法处置。
废弃注意事项：	
第十四部分：运输信息	
危险货物编号：	61582
UN编号：	2716
包装标志：	
包装类别：	O53
包装方法：	小开口钢桶；螺纹口玻璃瓶、铁盖压口玻璃瓶、塑料瓶或金属桶（罐）外普通木箱；螺纹口玻璃瓶、塑料瓶或镀锡薄钢板桶（罐）外满底板花格箱、纤维板箱或胶合板箱。
运输注意事项：	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、密封，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、不倒塌、不坠落、不损坏。严禁与酸类、氧化剂、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。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

急处理设备。运输途中应防曝晒、雨淋，防高温。

第十五部分：法规信息

法规信息

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，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、储存、运输、装卸、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：
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；
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；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；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；
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；
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(GB 13690-2009)；
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版）。